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相對人 孫悅玲即孫銘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掛號信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